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三）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化隆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化隆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我县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2021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30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6%，增收 310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5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增收 21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7%；非税收入完成 74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增收 9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33%。

2. 2021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8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较上年增长 0.14%，增支 43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18 万元，同比下降 20%；国防支出 60 万元，同比增长 1100%；公共安全支出 9021 万元，同比下降 3%；教育支出 53111 万元，同比增长 2%；科学技术支出 268 万元，同比下降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7 万元，同比下降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27 万元，同比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 24906 万元，同比下降 3%；节能环保支出 6585 万元，同比下降 11%；城乡社区支出 15456 万元，同比下降 11%；农林水支出 75424 万元，同比增长 32%；交通运输支出 1984 万元，同比下降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 万元，同比下降 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6 万元，同比增长 731%；金融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3 万元，同比下降 13%；住房保障支出 10086 万元，同比下降 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1 万元，同比下降 59%；债务付息支出 3359 万元，同比增长 39%；其他支出 386 万元，同比下降 95%；债务发行支出 89 万元，同比增长 230%；债务还本支出 58200 万元，同比下降 95%。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公共预算收入为 376099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3046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59437 万元，调入资金 17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3567 万元，上年结余 8349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 376093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851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6576 万元，上解支出 11001 万元。收支相抵，我县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 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4419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1329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3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922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支出 19222 万元，调出资金 17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1349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7879.9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566.67 万元，上年结余 19313.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25.30 万元，当年结余 2741.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054.65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们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化债务防风险”的支出顺序强化预算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财政支出，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财政工作有效推进，为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紧紧围绕年初目标，强

化收入调度、全面排查税源、堵塞税收漏洞，挖掘增收潜力，促进了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二是积极争取发展资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32 亿元。争取省级转贷债券资金 2.4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64 亿元，专项债券 0.84 亿元。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规范部门预算执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严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财政运行底线，贯彻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比上年压减 5%，从严控制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2021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593.88 万元。

（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内容，按要求分别编制了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二是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为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印发《青海省 2021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逐一明确改革时限要求和实现路径，全县均已搭建完成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生产环境。为有效解决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以“技术替补人不足”作为突破，创新“互联网+区块链+代理记账”智能平台工作模式，持续向全县推广。

（四）财政监管体系不断完善。2021 年县财政将持续推动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强化对惠民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加强财政监督评价。强化财会监督与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金融监督的有效衔接，开展会计评估监督及重大财政政策、“小金库”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同时，持续推进“一

卡通”管理工作，财政监督效能不断提升。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全部县级一级预算部门，落实评价结果报告、通报、反馈、整改与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挂钩机制，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已完成全县 76 个预算单位的绩效考评，评价资金达 114016.732 万元，其中：①58 个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评价资金达 7807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2.96 万元，增长率达 4%；②18 个预算单位 20 个重点专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35940.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37.492 万元，增长率达 9.6%，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县扶贫、农业、教育、水利、民政、医疗卫生、交通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三是强化直达资金和国有资产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开展重大财政政策、重点领域专项检查，认真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扩大新增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将 28 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机制管理，促使资金更快、更准拨付到基层和对应的项目。四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审查通过，并批复执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化隆县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预算公开时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之内。五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以预算录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内容逐期对全县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五）健全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制定化解的具

体措施，坚决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强化债务管理考核评价，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偿还 26505.63 万元(其中本金 18706.15 万元,利息 7799.48 万元)。其中：隐形债务偿还本息额为 11030.24 万元（其中本金 8057.19 万元，利息 2973.05 万元）；系统内<法定债>债务偿还本息额为 14244.62 万元（其中本金 9418.19 万元，利息 4826.43 万元）；巴燕加合市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偿还本金 1230.77 万元。年末，我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212375.40 万元（一般债务 163975.40 万元，专项债务 48400 万元），市财政核定 2021 年债务限额为 261165 万元（一般债务 206865 万元，专项债务 54300 万元），政府债务控制在安全区域内。

（六）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2021 年我县实际统筹整合资金 36038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462.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4426.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其中：农牧业发展资金 2814.5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880 万元、林业发展资金 810 万元、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60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9268.5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98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25 万元、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900 万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县域经济依然比较薄弱，缺乏重大生产性项目支撑，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明显增加，支出缺口逐年加大，财政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债务依然沉重，还本付息压力大，调剂偿还债务十分困难；四是专项支出率不高，进度较慢，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剖析，逐步完善制度，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2 年财政预算及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严肃财经纪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及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了 2022 年的财政预算。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严肃财政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持续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 年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压缩所有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面守好防风险底线。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和隐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任何问题。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力度，将制度嵌入系统，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2022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一）2022 年全县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

（1）2022 年全县年初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45529 万元，比上年初财力 136704 万元增加 8825 万元，增长 6.46%。

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54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3046 万元，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6.5%，比上年预算数 21237 万元，增加 3307 万元，增长 15.57%。按来源和性质划分：税收收入 17181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非税收入 7363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0985 万元，比上年初收入 115467

万元，增加 5518 万元，增长 4.78%，其中：①税收返还性补助收入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8 万元。

说明：2022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80093 万元，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 6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5529 万元，比上年初 136704 万元，增加 8825 万元，增长 6.46%。

(1) 人员类支出安排 121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5%。2022 年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7979 人，其中：行政人员 896 人，事业人员 3736 人，退休人员 2327 人，离休人员 8 人，遗属人员 522 人，同工同酬人员 421 人，三支一扶人员 34 人，县级临聘人员 10 人，挂职人员 5 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三场职工”20 人。按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作了足额安排。

(2) 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28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7%。其中：固定经费 2043 万元，车改补贴 827 万元。

公用经费按照核定的在职行政人员和在职事业人员、车辆和单位性质统筹考虑进行了安排。其中：行政人员除公安局按年 3 万元、司法局按年 1.14 万元、乡镇 9178.48 元安排，其他单位均按年 0.57 万元安排；事业人员除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及农业园区按年 1140 元、卫生按年 190 元、教育按年 342 元、乡镇 9178.48 元安排，其他单位均按年 0.19 万元安排。车辆经费：四大班子及大乡镇计 13 个单位按年 7 万元，小乡镇 8 个单位按年 6 万元，宣传部、

纪委、公安局等 18 个单位按年 5 万元，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年 2 万元，其余 39 个单位均按年 3.07 万元安排。

(3) 部门项目支出安排 14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98%。主要为：2022 年一般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563.3 万元；**村级经费** 5952 万元，其中：2022 年度 5152 万元（其中：现任村干部报酬 3747 万元，离任村干部报酬 136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1269 万元），2021 年度 800 万元（为 2021 年度村级运转经费及村干部报酬）；**教育经费** 723 万元（包括：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8.05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9.71 万元，春秋两季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义务教育）50 万元，代课教师劳务费 50 万元，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50 万元，学前教育资助县级配套资金 81.50 万元，高中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资金 33 万元，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32.75 万元，国开中学购买服务费 300 万元等）；**民政配套资金** 1528 万元（包括：特困供养经费 200 万元，高龄补贴 800 万元，如家敬老院运转经费 91 万元，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补助 43.20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50 万元，农村低保 6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6.50 万元，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和养护院运转经费 50 万元等）；**卫生健康局事业运行费** 495 万元（包括：公共卫生体系及疾病预防控制各项配套经费〔含新冠疫情防控经费〕200 万元，县乡两级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 100 万元，村卫生室运转机制及村医各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各项经费及配套 25.26 万元，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补助配套资金 36.69 万元等）；**医保局事业费** 32 万元（包括：离

休人员医疗费 30 万元等)；**社保局事业费** 206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及代缴 188 万元，同工同酬人员，退休职工等人员养老金 15 万元等)；**残联事业费** 56.50 万元（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 万元，残联事业县级配套资金等 26.50 万元)；**退役军人事业费** 107 万元(包括：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30 万元，军休干部医疗保险 13 万元，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金 25 万元等)；**乡村振兴局事业费** 288 万元（包括：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51 万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10.80 万元等)；**发改局事业费** 163 万元（包括：粮食储备资金保管费，轮换费及初次入库费 14 万元，清洁供暖改造项目费 133.30 万元等)；**城管局事业费** 375 万元（包括：春节亮化工程经费 270 万元，环保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50 万元，垃圾场运转费 30 万元等)；**组织部事业费** 191 万元（包括：人才建设经费 30 万元，党建经费 40 万元，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费 15 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金 31.20 万元，钉钉打卡服务费 10 万元等)；**纪委监委事业费** 97 万元（包括：监委办案经费 20 万元，乡镇办案经费 17 万元，派驻纪检监察组经费 10 万元，纪委办案经费 10 万元，纪检监察网络平台专线服务费 13.44 万元，巡察经费 8 万元等)；**机关事务局事业费** 320 万元（包括：运行费 12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接待中心食堂〕资金 86.76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 50 万元等)；**乡镇维修费** 100 万元；**冬季取暖费** 1084 万元。

(4) 上解支出 71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

说明:2022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安排 80093

万元，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安排 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依据现行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入安排 926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5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6 万元。

说明：2022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884 万元，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 1348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相应安排 9269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局 1443.42 万元（加合工业园区道路征地拆迁费 1418.42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资金 25 万元），财政局 6611 万元（为 2022 年度专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300 万元（“黄河彩篮”甘都簸箕湾特色杂果种苗繁育基地国有土地整理资金）乡村振兴局 500 万元（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300 万元（为 2022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林业和草原局 115 万元（为群科镇木哈村山体滑坡植被恢复治理项目资金）。

说明：2022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安排 884 万元，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安排 1348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4106.83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528.30 万元，利息收入 17.6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299.11 万元，转移收入 14.01 万元，委托投资收入 1423.19 万元，上年结

余 23824.5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034.27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534.27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31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247 万元，转移支出 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072.56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年初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3635.14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余额 212375.40 万元，隐形债务余额 61259.74 万元。2022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30395 万元（本金 20355 万元，利息 10040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本息 25011 万元（本金 17055 万元，利息 7956 万元）；隐性债务本息 5384 元（本金 3300 万元，利息 2084 万元）。偿债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置换 10767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3.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61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 12453.79 万元进行偿还债务本息。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 提高财政收入总量。积极应对当前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始终把提高我县财政收入总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涵养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增收。一是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在狠抓税收收入的同时依法依规强化非税收入，特别是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管理，主动谋划，挖潜增收，着力提升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切实增强财政资金有效供给能力。二是持续加大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力度，2022 年将争取重点放在财力性补助和无需地方配套或配套较少的专项转移支付上，以缓解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现状。

2. 提升预算支出效益。一是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15%以上，“三公”经费在上年预算控制数的基础上压减5%。三是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四是硬化预算约束，除急救灾等支出外，一般不追加预算，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全面落实“借、用、还、管、控”全过程管理规定，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制止违规举债及担保行为，严禁虚假化债，健全我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和规范融资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筹措资金，按计划偿还到期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4. 有力保障民生支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完善等，有力保障各项民生支出。

5. 强化财政监督效能。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努力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做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三是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规范财会监督秩序，提升监督效

能。**四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债务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铭记初心使命，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以更加担当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求实的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能，高标准推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化隆作出更大贡献！